

# 成都市温江区惠民幼儿园比选邀请公告

成都市温江区惠民幼儿园（以下称“采购人”）根据实际需要，现将启动《人造草皮更换及其他设施集中维修》采购项目，本采购项目以比选方式选择成交公司一家，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公司参加比选。

## 一、比选须知

### （一）比选项目名称：

成都市温江区惠民幼儿园《人造草皮更换及其他设施集中维修》项目。

### （二）报名时间：

2025年3月17日—3月21日（上午9:00—12:00,下午14:00—17:00）。

### （三）比选时间：

2025年3月24日，下午3:00开始。

### （四）比选地点：

成都市温江区公平街道锦绣巷86号（成都市温江区惠民幼儿园）

### （五）比选报价：

1. 供应商在比选报价前应到采购人处进行实地考察与测量，并就购买项目相关要求进行洽谈，然后再根据实际做项目预算。

2. 本次采购项目的最高限价（预算）人民币10万元（大写：拾万元整），超过最高限价（预算）的报价无效。

### （六）项目完成期限及费用的支付：

按照后期签订合同约定履行。采购人付款前，成交供应商应先出具符合采购人财经管理要求的正式发票。

## 二、供应商的资格条件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5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本单位与其他供应商之间，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（提供承诺函）。

四、供应商应对是否存在受到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（有效期内）以及认定次数进行承诺（提供承诺函）。

五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参加比选。

六、比选费用

无论供应商是否被选中，应自行承担参加比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。

七、供应商服务内容和要求

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供《人造草皮更换及其他设施集中维修》项目详细报价资料，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下午 3:00 准时到比选地点现场参加比选。供应商在前述规定时间内未参加比选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八、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林尚碧      电话：15882309967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温江区公平街道锦绣巷 86 号（成都市温江区惠民幼儿园）

九、比选程序和评分标准

（一）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议的方式。采购人将按照符合项目要求、质量和服务相等且合理低价的原则通过比较、选择、确定中选人。

（二）由采购人的行政办公会成员组成评选小组，择优选择中选单位。确定排序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，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，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二的为成交供应商，依次类推。

（三）会议结束后，采购人将现场公布中选人，并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。

（四）中选方拟定采购合同草案，在采购人修改并经采购人律师出具审核意见后双方签订合同。

十、响应文件要求

（一）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证明材料及相关的承诺函；

（二）授权委托书（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，不提交）；

（三）报价明细表（格式自拟）；

（四）服务响应及实施方案（格式自拟）；

（五）售后服务方案（格式自拟）；

（六）人员配备（格式自拟）；

(七) 类似业绩(提供合同复印件);

(八) 其他证明材料。

(九) 供应商应提供采购人相关资质证照的复印件(原件备查)。

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和有效性。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一式两份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均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(鲜章)。

成都市温江区惠民幼儿园

2025年3月14日